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易玉燕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口徑七點六二mm制式子彈貳顆、口徑零點三零吋制式子彈貳顆，以及口徑零點四五吋制式子彈肆顆，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沒字第33號檢察官聲請書所載。

二、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彈藥係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若前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者，該槍砲、彈藥均屬違禁品；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對於該違禁物亦得單獨宣告沒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2款、第5條及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易玉燕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而其已於民國102年8月27日死亡，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01 年度偵字第79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
02 分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前開等情足堪認
03 定。

04 (二)本件扣案之子彈14顆，均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
05 驗，檢驗結果：「①送鑑子彈4顆，研判均係口徑7.62mm制
06 式子彈，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②送鑑子
07 彈4顆，研判均係口徑0.30吋制式子彈，採樣2顆試射，均可
08 擊發，認具殺傷力。③送鑑子彈6顆，研判均係口徑0.45吋
09 制式子彈，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有嘉
10 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該分局113年度彈保
11 字第17號扣押物品清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
12 2日刑理字第1136024180號鑑定書在卷足憑，是扣案之口徑
13 7.62mm制式子彈2顆、口徑0.30吋制式子彈2顆、口徑0.45吋
14 制式子彈4顆，共8顆，確屬上揭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列管
15 之彈藥，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

17 (三)至於扣案之口徑7.62mm制式子彈4顆中「2顆」、口徑0.30吋
18 制式子彈4顆中「2顆」、口徑0.45吋制式子彈6顆中「2
19 顆」，共6顆，業經採樣而已試射完畢，所餘彈殼及彈頭均
20 已喪失效能，不再具有殺傷力，自非屬違禁物，爰不予諭知
21 沒收。

22 (四)綜上，本件檢察官聲請扣案之子彈14顆，其中「口徑7.62mm
23 制式子彈2顆、口徑0.30吋制式子彈2顆、口徑0.45吋制式子
24 彈4顆，共8顆」均沒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業已試射
25 之「口徑7.62mm制式子彈2顆、口徑0.30吋制式子彈2顆、口
26 徑0.45吋制式子彈2顆，共6顆」，非屬違禁物，自應駁回。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第2項、刑法第38
28 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何啓榮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2 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李承翰

05 附件：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沒字第33號檢察官聲請
06 書。